

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基小字第1928號

03 原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區營業處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陳据湖

06 訴訟代理人 洪健順

07 被 告 黃士原即星泉大地企業社

08 0000000000000000  
09 0000000000000000  
10 0000000000000000  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  
12 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貳仟陸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  
15 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 
16 利息。

17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 
18 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9 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貳仟陸佰玖拾參元預供  
20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1 事實及理由

22 壹、程序事項

23 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  
24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  
25 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  
26 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27 貳、實體事項

28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向原告申請新北市○里區○○00號之用  
29 電（電號00-00-0000-000），積欠民國103年4月、5月及結  
30 算電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2,693元（1萬6,829元、1萬  
31 7,396元、8,468元），屢經催告而未繳納，為此依用電服務

01 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 
02 示。

03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  
04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5 三、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電費繳費憑證等件為證，而被告  
06 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  
07 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  
08 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萬2,693  
09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  
10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  
12 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  
13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14 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，爰  
15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，並應由被告負擔。

16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18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2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2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  
23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27 書記官 林煜庭